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郑州市公安局	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5-2027 年度机动车驾驶证夹、机动车行驶证夹、临时行驶车号牌、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项目		
	项目金额	899.55 万元		
	供应商名称	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	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许中平	手机号码	15981999272
	职称	高工		
	工作单位	郑州市中原区科技局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的通知（公交管〔2008〕62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的通知（公交管〔2008〕181号）、河南省公安厅总队《关于调整车驾管业务证件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公交办〔2017〕117号）文有关规定；且因此次采购的物品性质特殊，是向“河南省警用标牌制作中心”统一供货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故从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			
专业人员签字	许中平	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		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，正楷手工填写。